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北小字第3500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徐雅慧

被告 黃立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捌仟貳佰陸拾伍元，及其中新臺幣參萬肆仟陸佰零玖元部分，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八點七五計算之利息；其中新臺幣貳萬零伍拾參元部分，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萬捌仟貳佰陸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黃立婷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62,785元，及其中34,609元自民國113年5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8.75%計算之利息；20,053元自113年5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

01 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嗣於113年9月25日具狀減縮聲  
02 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58,265元，及其中34,609元自113年7  
03 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8.75%計算之利息；20,05  
04 3元自113年7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  
05 息」，參諸前揭規定，應予准許，併予敘明。

06 三、原告主張：被告於108年9月20日向原告申辦信用卡，與原告  
07 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並領用信用卡，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  
08 店簽帳消費，並應就使用信用卡所生之債務，負全部給付責  
09 任。又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4、15條，被告應於當期繳款截  
10 止日前向原告全部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  
11 額，逾期清償者依約定條款第15、22、23條，除喪失期限利  
12 益外，應按所屬分級循環信用利率（最高為週年利率15%）  
13 給付原告利息。詎被告未依約繳款，尚餘58,265元未按期繳  
14 納，屢經催討無效，爰依契約之法律關係，起訴請求，並聲  
15 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6 四、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供本院審酌。

17 五、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證據資料  
18 為證，而被告雖於法定期限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惟未具  
19 體指明抗辯事由，並經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  
20 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  
21 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自堪信原告  
22 之主張為真正。因此，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23 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4 六、本件係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25 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  
26 項、第3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變賣  
27 前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8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按適用小額訴訟  
29 程序事件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民事  
30 訴訟法第436條之19定有明文，爰依後附計算書確定本件訴  
31 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02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仁傑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  
05 庭（臺北市○○區○○路0 段000 巷0 號）提出上訴狀。（須  
06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  
07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09 書記官 黃進傑

10 計 算 書

11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12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13 合 計	1,000元	

14 附錄：

15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16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17 理由，不得為之。

18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19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0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1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